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及2020年12月9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2019年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發佈《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2022年債券回售實施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以中文編製並以中文版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請參閱公告下文有關該公告的中文版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申鎮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2年11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申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彥文先生、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陳侃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63070.SH

债券简称：G19 唐环 1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2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6、回售资金兑付日: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可转售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20 号

联系人：王小枫、孙一函

联系电话：010-58389810

2、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郭实、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之  
盖章页）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